

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劣食品的提醒告知书

食品生产经营者：

为纵深推进肉类产品违法违规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，着力净化食品安全消费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现就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提醒告知如下。

一、严禁生产销售下列食品

严禁制售“三无”、“山寨”、超过保质期、腐败变质、混有异物、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；严禁伪造产地、冒用他人厂名厂址、注册商标、认证标志的食品流入市场；严禁使用非食品原料、回收食品等生产食品；严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
二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

猪肉产品要有“两证两章”（两证：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；两章：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）；牛、羊、鸡等畜禽产品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进口产品须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；特殊食品（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）需查验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，完整留存供货方

资质、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文件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）。

三、经营过程重点规范

（一）散装食品须在容器显著位置标注食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经营者信息等。

（二）特殊食品实行专区销售，冷藏冷冻类食品严格温控管理。

（三）定期清查库存食品，及时发现并处理过期食品，建立销毁处置台账。

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在购物后要索取并留存购物凭证或发票，若发现食品过期、变质、掺假、虚假标签、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，可及时拨打12345、12315投诉举报电话，我们将第一时间依法处置，共同守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

2025年4月18日